

**客家委員會
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
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**

壹、目的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）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肆、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**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- 二、**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曾受補助之軍公教警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申請期限：

申請單位彙整各所屬（轄）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**第一梯次：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二、**第二梯次：於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間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或115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該機關（構）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；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申請；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，由該校彙整後申請。

二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「報名費請領清冊（如附件1）」及核章，併同申請單位開立之收據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，經本會審核無誤後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（構）轉匯各所屬軍公教警人員。

三、申請人檢附之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及報名費檢核清冊（附件2）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四、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，依本會核定函文說明辦理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，並經查核屬實者，將追繳補助經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

月份	認證日期	認證項目
一月	1/12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一)-臺南
二月	2/16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二)-臺北
三月	3/15(六)	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
	3/22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三)-桃園
四月	4/12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四)-雲林
五月	5/24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五)-新竹
六月	6/14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六)-臺中
七月	7/19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七)-屏東
八月	8/16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八)-苗栗
九月	9/6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
	9/14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
十月	10/18(六)	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高級認證
	10/25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九)-臺東
十一月	11/15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)-高雄
十二月	12/20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一)-花蓮